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分派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i)行使[編纂]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及(iii)母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分銷記錄日期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動，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母公司	實益權益	1	[編纂]	[編纂]
Gold Sceptre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編纂]	[編纂]
Summertown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編纂]	[編纂]
林家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編纂]	[編纂]
林嘉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編纂]	[編纂]
Fauzijus Tjandra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編纂]	[編纂]
Tan Kah Leng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母公司由Gold Sceptre擁有約[編纂]%，而Gold Sceptre為Summertow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Fauzijus Tjandra女士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Tan Kah Leng女士分別合共持有Summertown已發行股本之[編纂]%及[編纂]%。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母公司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Gold Sceptre	受控法團權益	2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Summertown	受控法團權益	2	[編纂]	[編纂]
林家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其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林嘉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其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Fauzijus Tjandra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其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Tan Kah Leng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其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母公司由Gold Sceptre擁有約[編纂]%權益，而Gold Sceptre則為Summertow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Fauzijus Tjandra女士和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Tan Kah Leng女士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已發行股本之[編纂]%及[編纂]%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分派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行使[編纂]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